

雲林縣水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雲林縣水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

現行版本為109年12月24日經公所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本計畫實施迄今近2年，期間災害應變相關法令與實務作法亦與時俱進，爰進行修正以完備本計畫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(內容供參)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110年統計年報更新第一章總則(第一章)。
- 二、為完善分析本鄉水災之災害潛勢和歷史，新增說明。(第一章1.4.2)。
- 三、新增緊急收容安置時，加強收容所內之防疫管理(第二章2.3.5)。

雲林縣水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內 容	原 計 畫 內 容	修正內容說明
第一章總則	第一章總則	
1.3地區環境概述	1.3地區環境概述	
1.3.1地理環境	1.3.1地理環境	
土地利用總面積 72.9607 平方公里，約占雲林縣土地總面積之 5.65%，列全縣第 6 位。(雲林縣土地利用總面積 1,290.8326 平方公里。	水林鄉處於嘉南平原西北側，在雲林縣之西南端，東毗北港鎮，西臨口湖鄉，北接四湖鄉，南沿北港溪與嘉義縣六腳鄉對望，土地總面積 76.96 平方公里。	依水林鄉 110 年統計年報更正。
1.3.3人文環境	1.3.3人文環境	
二、人口概況 三、經濟與產業概況 四、交通概況 (以上三節內容略.....詳見草案中紅字更改處)	二、人口概況 三、經濟與產業概況 四、交通概況	依水林鄉110年統計年報更正。
1.4災害歷史和潛勢分析	1.4災害歷史和潛勢分析	

1. 4. 2水災災害	1. 4. 2水災災害	
為強化短延時強降雨之災防預警，提高各界對降雨災害的警覺，109 年 3 月 1 日起中央氣象局新增短延時大豪雨降雨量標準，整例如表 1-4-1，對於豪雨中之大豪雨再增列「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」之雨量標準。使民眾知道雨量分級與警戒事項之關聯性，提高大家對災害的警覺性。 表 1-4-2 新雨量分級定義與警戒事項表 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，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 毫米、24 小時累積雨量 500 毫米和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 毫米之降雨情境為標準，模擬本鄉境內淹水災害潛勢範圍如圖 1-4-1、圖 1-4-2 和圖 1-4-3。高淹水潛勢區域主要分布在本鄉西部萬興大排水流域和西南部區域。該一分析亦符合最近的 110 年 7-8 月三次災害時本鄉淹水之實際情況，淹水詳細位置和村別及淹水深度詳見表 1-4-3。	一、轄內水災潛勢 二、轄內水災歷史	本段新增。增加對表 1-4-2 新雨量分級定義與警戒事項表之文字描述。 新增表 1-4-2 刪除第一段及第二段標題。 新增轄內水災潛勢及歷史之文字整合說明。

圖 1-4-1 雲林縣水林鄉 350mm/24Hr 淹水潛勢圖 圖 1-4-2 雲林縣水林鄉 500mm/24Hr 淹水潛勢圖 圖 1-4-3 雲林縣水林鄉 650mm/24Hr 淹水潛勢圖		新增圖 1-4-1、1-4-2、1-4-3。 後續圖編號依序變更之。
2.3應變	2.3應變	
2.3.5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	2.3.5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	
三、緊急收容安置 (五)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.-3...略 4. 收容安置期間處於法定傳染病之疫情三級警戒狀態，應參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0 日編訂之「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19)工作指引」，採行防疫措施，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健康。	三、緊急收容安置 (五)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.-3...略	新增第 4 點。 加強收容所內防疫措施之管理。